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0〕29号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交党发〔2017〕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办机党〔2018〕16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求的重要途径，是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科学发展的重要平台。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落实。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努力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切实在理论学习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校党委委员组成。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组成。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开展扩大学习；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非党干部原则上应作为扩大学习的成员。

**第六条** 两级党组织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

时，由主持党组织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党组织中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

（二）主持集中学习活动的学习，检查、督促、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讲评学习情况，保证学习任务落实；

（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作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所在单位干部群众理论学习的表率。

**第七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

（一）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秘书单位为党委宣传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起草下发学习通知；确定学习研讨重点发言的中心组成员；根据学习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组织签到考核；遴选邀请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主讲人；整理编印学习资料，提供学习用书；安排会务，协调新闻采访，宣传报道学习情况；向上级宣传部门报送集体学习研讨和年度学习情况；建立学习档案；指导协调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政策研究室、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校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服务工作。

（二）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人担任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学习活动，包括邀请专题报告人、发布学习通知、记录学习讨论情况、管理学习档案、提供学习资料等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述学、考核、督察和研讨交流活动，总结和通报学习情况。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八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教育、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特别是推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和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建

设需要的知识；

（八）高等教育和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学理论、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谋大局、抓大事、管方向，以研究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问题为重点，精心设计学习主题。每次集体学习研讨要做好学习策划，把重点发言和集体学习研讨、专题学习与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坚持以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并对讲课人选、内容严格把关。探索建立主题联学等有利于增强学习效果的有效机制。

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一般安排2名以上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在集体学习研讨中作一次重点发言，主持人要对发言进行汇总和强调。

（二）个人自学。将个人自学作为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年度学习安排和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建立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将专题调研作为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努力形成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1篇以上调研报告，为推动中心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四）专题学习。结合学校党委常委会制度，在党委常委会上及时学习传达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促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政办公室、党委政策研究室确定学习主题，经主管宣传思想工作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书记审定后实施。

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学习论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

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确定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努力成为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师生员工大兴学习之风。

#### **第四章 学习管理、督查和问责**

**第十一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组织审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登记制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考勤，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第一责任人负责考勤。每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时，须提前书面向书记请假，并及时补学。

每次集体学习研讨应做好学习会议记录，整理发言材料，编发信息简报。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并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督查内容包括：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落实情况，包括执行各项学习制度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情况、学习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学习秘书履行职责情况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用理论指导实践情况，包括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措施情况、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重大问题情况、推动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等。

校党委常委每年至少指导和督查1个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宣传部建立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制度，每年通报一次。

**第十四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述职述廉时，应当把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并对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检查剖析。

**第十五条** 做好集体学习档案归档立卷工作，建立年度专卷，加强保管。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情况、学习总结，以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提交的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原《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连海大党发〔2018〕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